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）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吉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。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